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2013 年 10 月 14 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13年9月17日，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9月17日下午13:00起临时停牌。9月25日和10月9日因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10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2）及《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同时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11日开市起复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外的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2013 年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3-16），对2013 年1-9 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3 年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8,122 万元—12,182.99万元，2013 年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 -10%，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5日